



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 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
, Kaohsiung 811, Taiwan

TEL : (07) 591-9032 FAX : (07) 591-9049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：各系所

日 期：96 年 09 月 10 日

發文者：教 務 處 註冊組黃雪芬 分機：8211

主旨：本校學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60101064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實施在案，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種學制同學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**教育部**業已廢止國外學歷查證（驗）及認定作業要點，並已另訂實施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因而修正本校學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二、為因應學生雖已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，惟尚有後續之學分費逾期未繳交之情形，特修正學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，當學期應令休學，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。並新增第二項規定，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，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，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，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。
- 三、為因應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，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新增第四項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，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。以保障身障生就學權益。
- 四、另同樣為因應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，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，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，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
- 五、修正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。

教 務 處 敬啟